

正 遠 保 險 經 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RIGHT INSURANCE BROKER CO..LTD

保險經紀人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

正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本公司為執行下列事項,將於合法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有關 台端之個人資料,資料內容詳如各相關業務申請書或保險契約書內容所載,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保單號碼、聯絡電話、E-MAIL…等。

- (一)保險經紀。(二)其他經營合於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人身保險 (001)。(-)金融爭議處理 (060)。(-)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5)。(-)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0)。(-)財產保險 (094)。(-)財產管理 (095)。(-)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81)。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 之第三人。(六)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七)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簽約之保險公司。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分)公司、本公司海內外分支機構及關係企業、產、壽險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 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業務委外機構、 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可供證明之方式。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視業務性質記載)。

- 七、台端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事項:
 - (一)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已收到並閱讀瞭解本告知同意書之內容。
 - (二)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正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關係企業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 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等個人資料。
 - (三)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正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關係企業將各相關業務申請書或保險契約書內容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連線,以作為其會員公司受理本人投保、理賠或契約服務申請時之審核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審核標準決定是否承保、理賠或同意辦理,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審核之依據。
 - (四)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正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關係企業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五)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於有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發生時,正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關係企業得將本人之相關個人資料轉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機構,由該機構於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 八、有關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有特別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及利用,除上述說明所列告知事項外,就 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於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投保、契約變更、理賠、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無法取得 台端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同意,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要 保 人:	(簽章)	此致 正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關係: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日	日
1991		1 平八四	7	Л	ч

本人同意本告知同意書之內容得以電子文件格式保存,備於日後取出供查驗之用途(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